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网络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公司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弹簧处于小批量交样阶段，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在筹划再融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尚未制定明确方案，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